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立健康”或“公司”或“股份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组织学术活动。请公司说明该等活动是否需要符合集会、安全等方面审批、合规性要求。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组织学术活动的相关资料和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业务开展资料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组织学术活动情况	访谈记录
3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组织学术活动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公司在公共场所开展的活动，均基于旅游目的，不涉及特定意见、意愿的表达，不属于集会性质，故无须依据该法向主管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一）体育比赛活动；（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三）展览、展销等活动；（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向主管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公司组织的学术活动，是针对一些医学专家和医学学习者，到特定会场进行学术交流，不会超过 1000 人，不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也不属于面向社会公众举办大型活动，不需要向主管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③结论意见：

根据对公司进行访谈、公司出具书面说明以及核查公司组织学术会议相关文件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组织学术会议，不属于集会性质，无需取得相关

审批，对“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不构成障碍。

2、子公司上海翊凌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符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公司网站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说明，说明采集信息的来源及合法、真实的管理措施；（3）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药品、医疗器械进行广告推广的行为，是否符合《广告法》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该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符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子公司上海翊凌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料 and 取得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公司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情况	公司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相关资料、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情况	访谈记录
3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情况的声明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依据核查公司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符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③结论意见：

该业务的开展情况符合《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公司网站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说明，说明采集信息的来源及合法、真实的管理措施

回复：

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主要有：①为了避免网站安全问题的产生，在登录之后实施加密，采取了加密方式；②通过主机日志安全分析，实时侦测系统密码破解，异常 IP 登录等攻击行为为实时报警。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主要有：①根据数据使用者的权限合理分配数据存取授权，保障数据使用者的合法存取；②设置数据库用户口令，并监督用户定期更改；数据库用户在操作数据过程中，不得使用他人口令或者把自己的口令提供给他人使用。

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主要有：①云监控检测，提供基于网络、主机、数据库、应用程序的入侵检测服务，在防火墙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几道安全措施，确保用户系统的高度安全；②漏洞扫描：安骑士实时对用户主机及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分析，排除安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保证采集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来源合法、真实、安全的管理措施及和具体情况为：①在签订业务合同时，认真核查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提供者的资质、资格及诚信情况；②组织技术力量，对药品、医疗器械信息进行核查和审验，必要时，聘请专家和学者、律师对该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合法、真实、安全进行评估和核查；③定期对药品、医疗器械信息进行复查，根据新的情况和市场情况、国家最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对该信息进行评估和核查。

企业提供了载明上述管理措施和情况的《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风险管理制度》，并且，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制度确实存在并实际执行的《承诺》。

(3)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对药品、医疗器械进行广告推广的行为，是否符合《广告法》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获取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情况，公司财务资料、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资料、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提供服务过程中情况的声明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广告代言人，是指广告主以外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线下活动与线上自有媒体平台的多渠道资源整合，承办医疗学术组织、基金会的公益学术活动，为跨国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的品牌产品提供全方位的 O2O 整合营销服务，并以此为基础致力于健康领域信息的传播。通过线下活动与线上自有媒体平台进行商业服务。线下活动是指在组织的会务或学术交流会上进行医疗知识的交流，并不对公众群体进行广告宣传和推介。线上活动是指在线上自有媒体平台进行健康领域信息的传播。传播的内容主要是医疗学术知识、最新医学研究，也不存在对公众群体进行广告宣传和推介。综上所述，不属于进行广告推介的行为，不受《广告法》的约束。

公司业务具体开展方式为通过品牌推广、创意设计、视频制作、会务策划、活动执行、医学教育、患者教育等不同的途径，在线上、线下以及 O2O 的各个领域，为客户量身打造整合营销一体化服务。该营销内容仅限于策略制订，专家维护，推广资料制作等非广告业务范围。

③结论意见：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对药品、医疗器械进行广告推广的行为，符合《广告法》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3、关于劳务派遣资质。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年度被派遣劳动人员人数及签订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2）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被派遣劳动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4）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用工岗位对被派遣人员资质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情况补充核查并对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劳务派遣资质相关证件和资料。	相关证件和资料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公司工商资料显示，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财务资料显示，公司没有产生业务收入和支出，未发现与任何机构、组织、个人存在业务往来。

③结论意见：

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因此不存在最近年度劳务派遣经营的情况及其他情况。

4、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工商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公司财务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资料。	公司提供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资料、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声明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一次股权（出资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王贵将认缴的公司20%的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王明霞。同日，上述出资额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2016年1月8日，上述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

经核查相关转让协议、工商资料，并由转让方出具的招商银行转账凭证，上述股权（出资额）资金来源于王明霞自有资金，该价款已经支付并到账。

根据核查相关资料并由转让双方出具《声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③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出资额）变动资金来源于购买方自有资金、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5、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银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和凭证	银行对账单、明细账、记账凭证
2	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了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发生情况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最新银行征信报告，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发送重大对外担保、大额借款等事项	银行征信报告
4	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银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和凭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了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发生情况，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最新银行征信报告，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之间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或不利事项，即不存在期后事项；也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承诺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外投资、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其他重要事项。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6、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公司银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和凭证	银行对账单、明细账、记账凭证
2	获取并检查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了解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获取并了解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4	获取并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计算与收取情况等。	访谈记录

②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2016.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4.30
王明霞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占用主体	2015.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12.31
王明霞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宇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02,188.72	10,387,580.31	13,289,769.03	

续

占用主体	2014.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12.31
北京宇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616,667.53	6,714,478.81	2,902,188.72

报告期内王明霞共向公司拆借资金 1 次，具体情况如下为：2015 年 12 月王明霞向公司拆借了 200 万资金，2016 年 3 月公司收回其全部 200 万借款。除此之外，王明霞不存在其他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和王明霞签订借款合同，同时，也没有向王明霞收取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北京宇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了部分款项用以资金周转，笔数较多，北京宇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偿还了全部的款项。除此之外，北京宇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同时也未收取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北京宇圣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与公司资金拆借按照月份统计明细如下：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借款余额（元）
2014年1月	1,434,787.24	622,000.00	812,787.24
2014年2月	538,945.42	730,000.00	621,732.66
2014年3月	762,681.27		1,384,413.93
2014年4月	771,513.75	1,556,904.49	599,023.19
2014年5月	759,915.06	325,416.30	1,033,521.95
2014年6月	796,546.74	685,432.69	1,144,636.00
2014年7月	809,145.34		1,953,781.34
2014年8月	702,650.86	1,321,203.75	1,335,228.45
2014年9月	706,214.33	1,050,729.38	990,713.40
2014年10月	815,057.23	155,196.94	1,650,573.69
2014年11月	727,932.04	58,599.53	2,319,906.20
2014年12月	791,278.25	208,995.73	2,902,188.72
2014年小计	9,616,667.53	6,714,478.81	2,902,188.72
2015年1月	269,718.94	479,341.12	2,692,566.54
2015年2月	1,838,813.08	685,644.58	3,845,735.04
2015年3月	423,676.96	878,133.20	3,391,278.80
2015年4月	725,833.46	457,202.97	3,659,909.29
2015年5月	103,105.39	1,530,122.84	2,232,891.84
2015年6月	764,994.11	456,924.72	2,540,961.23
2015年7月	337,274.29	114,799.27	2,763,436.25
2015年8月	307,662.42		3,071,098.67
2015年9月	709,027.26		3,780,125.93
2015年10月	1,216,405.60		4,996,531.53
2015年11月	191,068.80	67,000.00	5,120,600.33
2015年12月	3,500,000.00	8,620,600.33	
2015年小计	10,387,580.31	13,289,769.03	

经测算，如果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则王明霞需要向公司

支付资金占用费 29,000.00 元，北京宇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需要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238,315.17 元，合计金额为 267,315.17 元，占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合计利润总额的 2.01%，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了上述披露外，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杜绝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没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系股东、股东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款，未签订协议和约定利息，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截至基准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进一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三会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并将在未来的发展中不断完善。今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专门规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3) 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期后银行对账单及银行资金往来明细账、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明细账相关凭证附件，并取得管理层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因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资金占用方已将报告期内从公司处拆借的款项归还公司，虽未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但未对股份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已制定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与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与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资金占用已经进行了清理，并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目前，公司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得到了彻底整改，没有再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7、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控股子公司工商资料、相关主管部门材料、最高人民法院失信人和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国家相关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资料。	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人和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检索结果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和是否属于被执行人情况的声明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根据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部工商资料、信用报告并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逐一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人和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均显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及调查表，及相关声明，均显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③结论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8、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工商资料、相关主管部门材料	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相关资料、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根据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股份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工商资料和相关材料，查阅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经检查，股份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获取公司工商资料、相关主管部门材料、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资料。	公司相关资料、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资料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相关的声明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主营业务	行业法规政策（关于第（1）问）	国家产业政策（关于第（2）问）	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关于第（3）问）
线下活动与线上自有媒体平台的多渠道资源整合，承办医疗学术组织、基金会的公益学术活动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通知》、《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医药工业“十二五”工业规划》、《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修正案将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列为鼓励类产业。	否（取得相应资质即可）
为跨国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的品牌产品提供全方位的O2O整合营销服务、健康领域信息的传播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产品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四（十四）规定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以推进公共卫生、医疗、医保、药品、财务监管信息化建设为着力点，整合资源，加强信息标准化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统一高效、互联互通。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三（八）夯实健康服务业发展基础。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修正案将信息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	否（取得相应资质即可）

综上，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不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业务开展相关主管部门材料、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资料。	公司相关资料、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资料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相关的声明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核查公司业务开展的相关资料，公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以下资质：

主营业务	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线下活动与线上自有媒体平台的多渠道资源整合，承办医疗学术组织、基金会的公益学术活动	(沪)字第 1576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经营性-2015-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为跨国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的品牌产品提供全方位的 O2O 整合营销服务、健康领域信息的传播	沪 B2-20160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可以认为公司开展公司通过线下活动与线上自有媒体平台的多渠道资源整合，承办医疗学术组织、基金会的公益学术活动，为跨国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的品牌产品提供全方位的 O2O 整合营销服务，并以此为基础致力于健康领域信息的传播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开展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业务开展相关主管部门材料、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资料、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相关资料、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资料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相关的声明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为了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核查了公司两年又一期的重大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均在公司依法取得的资质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未发现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同时，取得了公司出具声明，确认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最后，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无任何重大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③结论意见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业务开展相关主管部门材料、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资料、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相关资料、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资料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相关的声明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为了核实公司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逐一核实公司相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未发现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

公司出具声明，确认公司资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经营所需的许可，公司不存在

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③结论意见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0、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合同签订相关资料、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相关资料、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资料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合同签订的情况	访谈记录
3	根据公司合同签订的相关的声明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通过线下活动与线上自有媒体平台的多渠道资源整合，为跨国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的品牌产品提供全方位的 O2O 整合营销服务，并以此为基础致力于健康领域信息的传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由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范畴，主要产品不属于招标法规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范畴，所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不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法》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强制要求通过采购、招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

③结论意见

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招投标情况。

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业务合同、商标权、业务许可与业务资质等材料。	业务合同、商标权、业务许可与业务资质
2	询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公司开展业务所使用的关键资源要素等情况	访谈记录

②分析过程：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药领域信息传播,提供健康领域市场与销售综合解决方案的资源整合营销服务商。

公司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两类,一是 O2O 整合营销,二是传统营销策划。

1) O2O (Online to Offline) 整合营销

O2O 整合营销服务主要包括品牌推广服务、创意设计、视频制作、会务策划、活动执行、医学教育、患者教育服务等。

公司整合营销活动主要目的是促进医疗健康信息的传播,公司主要营销活动为专业的医疗健康交流、学术交流活动。主要受众群体是执业医师。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信息(主要是医疗学会),通过与客户多次接触、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及支出预算,对公司的数据库系统(医生与专家资源)、公司管理系统、媒介资源、媒介资源发行量或浏览量、目标受众范围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整体分析调研,由公司的专业团队为客户制定“一对一”的整合营销方案。

与客户确定营销方案后,公司通过 CCMTV 网站、微信平台、媒介资源等对营销活动进行线上宣传,提高营销活动的参与人员。同时公司根据营销方案与客户的需求,组织实施线下活动,主要包括场地预定、联系人员、准备活动现场所需物料等。

在活动的同时,公司通过 CCMTV 网站等平台对活动内容进行学术分享与学术交流。公司的医学编辑团队对医疗健康交流、学术交流活动进行编辑,通过公司的学习平台提供在线学习,提高医生的专业知识。

2) 传统营销策划

公司的传统营销策划是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需求为客户提供贴近终端用户的产品品牌宣传及提升产品销售的服务,具体包括市场调研及市场策略支持服务、医学服务、创作服务及会展活动服务。

公司传统营销服务的客户与消费群体是阿斯利康、强生等跨国大型医药企业,主要目的是提高医药企业的品牌认知度。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

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1) GD2 数据中心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开展,累积了大量了医生、专家信息,公司建立 GD2 数据中心,对医生、专家信息进行收集,及时掌握医生、专家的需求。

2) 内容与学习资料管理系统

公司内容与学习资料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中国医学临床频道网站内容管理系统、住院医师学习及管理平台系统、医师继续教育学习及管理平台系统等。

通过管理系统,公司能实现对医疗健康信息的收集与管理、网站内容的管理、医师在线学习、学习成果在线考核等需求。

3) 与医疗学会的长期合作关系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中国临床肿瘤学会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与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翊凌签订授权书及合作协议,上海翊凌作为 CSCO 的官方媒体及合作伙伴,对 CSCO 年会及有关专题会议和学术活动等进行医学媒体报道、节目频道服务及传播服务,并可以引用 CSCO 标识以及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O2O 整合营销经典案例

项目名称		重症与抗感染高峰论坛活动
项目概况	项目时间	2016年1月-6月
	项目范围	一线城市及主要二线城市
项目服务	项目使用的关键资源	CCMTV平台的TOP级专家资源及平台的医生会员,优秀的项目团队
	创意及执行亮点	1. 线上平台搭建微信端宣传平台。 2. CCMTV在主会场布置进行现场拍摄、录制。帮助个别单独参会的医生进行登录操作,确保顺利观看。 3. 会后对会议内容进行编辑与报道,对医生进行继续教育。

项目主要服务对象或群体 或客户	全国范围的外科医生及专家
项目效果	促进抗感染健康知识的传播，促进抗生素的规范使用

(2) 传统营销策划经典案例

项目名称	抗凝药物知识推广策划	
项目概况	抗凝药物知识推广的整体方案制作	
项目服务	项目使用的 关键资源	CCMTV平台资源、优秀的项目团队，公司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
	创意及执行 两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学术研讨的基础上，站在更高的角度切入，切中医生内心同样的需求：共同领导探索 SPAF 抗凝治疗 2. 搭建微信公众号平台：作为同领抗凝的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建立专家与广大临床医生，医生与医生之间的立体化沟通与学习，建立医生生活粘度，推动同领抗凝事业的发展
项目主要服务对象或群体 或客户	心内科医生，主治医生	
项目效果	推广正确的抗凝观念，促进抗凝药物知识的传播。	

③结论意见

公司拥有 GD2 数据中心、内容与学习资料管理系统等核心资源要素，具有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12、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业务合同、商标权、业务许可与业务资质等材料。	业务合同、商标权、业务许可与业务资质
2	询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竞争对手等情况	访谈记录
3	查询有关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等	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国际公共关

资料。	系协会等公开信息
-----	----------

②分析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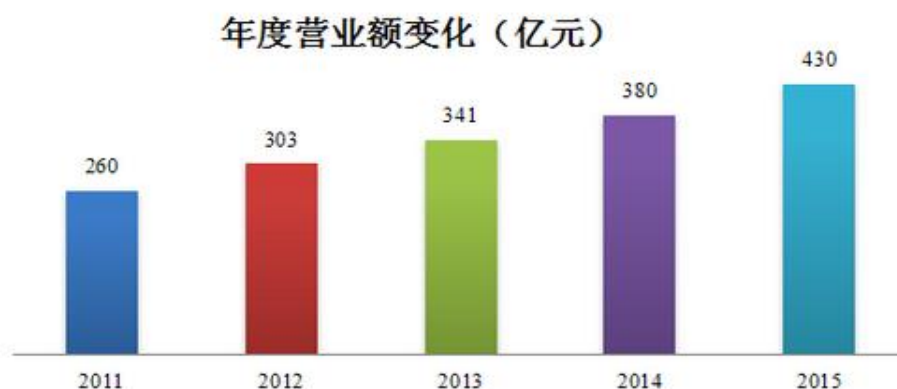
(1) 市场容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药领域信息传播,提供健康领域市场与销售综合解决方案的资源整合营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7299 其他未列明商业服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7299 其他未列明商业服务”。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研究,营销传播市场分为公关推广营销服务市场和广告营销服务市场两部分,市场总规模包括代理佣金、广告收入及其他营销活动费用。2004年至2013年总体市场规模年增长率保持在12%左右,自2014年开始,总体市场营销规模扩张速度放缓至10%左右,预计到2025年总体营销市场规模将达到11,116亿元。

公司属于营销行业中的公关推广营销服务,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发布的数据,2015年,随着新媒体传播的迅猛发展,中国公关推广营销服务市场依然保持稳定而快速增长的势头。据调查估算,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约为430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为13.2%。相比2014年11.5%的增长率,增幅略有上升。

公共关系业整体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2) 公司竞争对手

目前，在健康领域信息的传播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医学资源交流与共享网站有：捷信医药；创意策划、广告发布企业有：泽桥传媒；大型多元化营销传媒公司，如蓝色光标、华谊嘉信。

蓝色光标	<p>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58），目前注册资本为19.31亿元。该公司是一家为大型企业和组织提供品牌管理与营销服务的专业企业，其主要业务为整合营销（包括数字营销、公共关系、广告创意策划和媒体代理、活动管理和国际传播业务等）、电子商务、移动互联和大数据，并形成了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公司通过连续的并购将业务领域拓宽至互联网广告、广告策划、微博营销、财经公关，全案策划及会展服务等各个领域，形成了包括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和活动管理等增值服务在内的营销传播服务链，保持中国专业传播集团第一梯队的地位。蓝色光标已发展成为亚洲最大、全球第九大的公关传播集团。</p> <p>公司2014年、201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9.79亿元、83.47亿元。</p>
华谊嘉信	<p>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71），目前注册资本为6.85亿元。公司是本土最大的线下营销服务供应商，是业内少数具有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能力的领军企业，能够在全国范围或跨区域提供专业的营销服务。其核心团队具有近十年的营销服务业的管理经验，在服务品牌、网络覆盖、客户资源、渠道资源、供应商资源、信息平台、服务质量、产品线等诸多方面均具有行业领先优势。</p> <p>公司2014年、201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60亿元、32.50亿元。</p>
捷信医药	<p>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834294），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健康教育中心、中国抗癌协会临床肿瘤学协作专业委员会、等众多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提供医疗健康咨询服务。公司2014年、201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82.71万元1,885.36万元。</p>

<p>泽桥传媒</p>	<p>北京泽桥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837828），目前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医药企业提供医学传播服务。基于大众媒体资源公司业务团队打造了包含传统媒介和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立体化营销平台。公司服务模式是根据客户需求“一对一”策划相关媒体推广方案。</p> <p>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46.81 万元 3,902.70 万元。</p>
-------------	---

(3) 公司比较优势与核心竞争能力

蓝色光标与华谊嘉信属于营销与传播行业的龙头，属于第一梯队，业务范围广，与本公司无直接的竞争关系。

捷信医药与本公司部分业务存在重合关系，捷信医药主要是线上的健康知识传播，还有线下的营销活动，业务范围更广，能够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需求。

泽桥传媒同本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重合关系，与该公司相比，本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 本公司侧重医疗健康知识传播，具有专业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药领域信息传播，提供健康领域市场与销售综合解决方案的资源整合营销服务商。公司通过提供多渠道推广，帮助跨国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提升品牌产品价值，促进健康领域市场的信息传播。

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与“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拥有医疗专业与经验的管理与实施团队，能够对医疗专业知识进行编辑，促进医疗健康知识的传播。

2) 内容与学习资料管理系统

公司内容与学习资料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中国医学临床频道网站内容管理系统、住院医师学习及管理平台系统、医师继续教育学习及管理平台系统等。

通过管理系统，公司能实现对医疗健康信息的收集与管理、网站内容的管理、医师在线学习、学习成果在线考核等需求。

3) 与医疗学会的长期合作关系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中国临床肿瘤学会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与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翊凌签订授权书及合作协议，上海翊凌作为 CSCO 的官方媒体及合作伙伴，对 CSCO 年会及有关专题会议和学术活动等进行医学媒体报道、节目频道服务及传播服务，并可以引用 CSCO 标识以及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③结论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规模较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具有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13、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并经律师鉴证	业务合同

②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将报告期内的重要合同补充修订披露如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

合同作为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之重大合同主要为：

1) 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或服务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患教专员管理/雅培专员管理项目	2014/2/11	211.37	履行完毕
2	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	上海翊凌	2016 院际交流暨病例分享项目	2016/4/11	183.08	正在履行
3	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	上海翊凌	糖尿病管理学院	2016/4/11	182.69	正在履行
4	礼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翊凌	2014CSCO 肿瘤规范诊断治疗新进展巡讲	2014/3/13	12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	凌立健康	WNM 项目软件开发制作	2015/2/5	95.00	履行完毕
6	礼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翊凌	2016 年抗感染在线网络公开课	2016/3/4	90.00	正在履行
7	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2015 口腔医学院教育活动（33 场）	2015/1/4	79.79	履行完毕
8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肾内科 2014 活动	2014/2/20	70.00	履行完毕
9	礼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翊凌	健择乳腺癌巡讲	2015/2/28	6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	凌立健康	阳光成长公益计划-关爱中国多动症儿童在行动项目	2015/7/31	53.28	履行完毕
11	雅培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雅培支架新产品上市	2015/12/17	50.00	正在履行
12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上海凌汇	2015 年院际交流暨病例分享活动	2015/2/23	446.40	履行完毕
13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上海凌汇	日本风湿病学会年会	2014/4/23	50.19	履行完毕
14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上海凌汇	欧洲抗风湿联盟年会	2014/6/10	121.68	履行完毕

15	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	上海凌汇	气之道-术后并发症防治	2015/4/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	凌立健康	中国原发性肺癌诊疗规范专项发展基金	2015/9/23	75.37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2) 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贝川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上海翎凌	旅游服务	2014/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北京恒沙科技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电脑采购	2015/4/24	200.10	履行完毕
3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上海翎凌	2014 年欧洲抗风湿联盟年会	2014/7/23	98.18	履行完毕
4	北京美恒益信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2015 口腔医学院教育活动	2016/5/4	65.45	正在履行
5	上海赫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委托制作费	2016/4/15	31.11	履行完毕
6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上海翎凌	2014 年日本风湿病学会	2014/4/1	31.10	履行完毕
7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上海翎凌	2014 年亚太风湿联盟年会	2014/3/25	25.36	履行完毕
8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上海翎凌	2014 年帕金森病和运动障碍国际会议	2014/6/1	24.66	履行完毕
9	上海德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设备租赁	2015/11/27	17.30	履行完毕
10	上海德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设备租赁	2015/4/28	14.17	履行完毕
11	北京博扶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关于医学相关服务合作协议书	2015/10/2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中华创伤骨科杂志》编辑部	凌立健康	广告合同书	2016/1/13	20.00	履行完毕
13	中国旅行社总社（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翎凌	委托会务协议	2015/12/24	62.61	履行完毕
14	上海智灵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2014/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北京美恒益信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项目合同书	2015/3/9	12.66	履行完毕
16	上海德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上海凌汇	年度框架协议	2014/8/19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③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2) 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并经律师鉴证	业务合同
2	检查公司收入明细账及相关凭证	公司明细账及相关凭证

②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将报告期内框架协议在报告期内具体执行情况补充修订披露如下：

上述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含税)	销售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惠教专员管理/雅培专员管理项目	2014/2/11	211.37	217.05	102.69%
2	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	上海翎凌	2016院际交流暨病例分享项目	2016/4/11	183.08	86.36	47.17%
3	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	上海翎凌	糖尿病管理学院	2016/4/11	182.69	86.17	47.17%
4	礼来国际贸易(上海)	上海翎凌	2014CSCO肿瘤规范	2014/3/13	120.00	116.50	97.08%

	有限公司		诊断治疗新进展巡讲				
5	上海医学创新发展基金会	凌立健康	WNM 项目软件开发制作	2015/2/5	95.00	95.00	100.00%
6	礼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翊凌	2016 年抗感染在线网络公开课	2016/3/4	90.00	30.00	33.33%
7	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2015 口腔医学院教育活动(33 场)	2015/1/4	79.79	78.17	97.97%
8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肾内科 2014 活动	2014/2/20	70.00	70.00	100.00%
9	礼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翊凌	健择乳腺癌巡讲	2015/2/28	60.00	61.75	102.92%
10	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	凌立健康	阳光成长公益计划-关爱中国多动症儿童在行动项目	2015/7/31	53.28	53.28	100.00%
11	雅培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雅培支架新产品上市	2015/12/17	50.00	50.00	100.00%
12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上海凌汇	2015 年院际交流暨病例分享活动	2015/2/23	446.40	459.40	102.91%
13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上海凌汇	日本风湿病学会年会	2014/4/23	50.19	50.00	99.62%
14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上海凌汇	欧洲抗风湿联盟年会	2014/6/10	121.68	120.00	98.62%
15	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	上海凌汇	气之道-术后并发症防治	2015/4/1	框架协议	61.39	不适用
16	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	凌立健康	中国原发性肺癌诊疗规范专项发展基金	2015/9/23	75.37	75.37	100.00%

注：上述不适用的原因系合同为框架合同，无法确定合同总额，因此无法计算实际采购金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上述采购合同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含税)	实际采购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上海贝川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上海翊凌	旅游服务	2014/1/1	框架协议	77.46	不适用
2	北京恒沙科技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电脑采购	2015/4/24	200.10	200.10	100.00%
3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上海翊凌	2014 年欧洲抗风湿联盟年会	2014/7/23	98.18	98.18	100.00%

4	北京美恒益信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2015 口腔医学院教育活动	2016/5/4	65.45	65.45	100.00%
5	上海赫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委托制作费	2016/4/15	31.11	34.85	112.02%
6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上海翎凌	2014 年日本风湿病学会	2014/4/1	31.10	31.10	100.00%
7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上海翎凌	2014 年亚太风湿联盟年会	2014/3/25	25.36	25.36	100.00%
8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上海翎凌	2014 年帕金森病和运动障碍国际会议	2014/6/1	24.66	24.66	100.00%
9	上海德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设备租赁	2015/11/27	17.30	17.30	100.00%
10	上海德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设备租赁	2015/4/28	14.17	14.17	100.00%
11	北京博扶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关于医学相关服务合作协议书	2015/10/20	框架合同	21.07	不适用
12	《中华创伤骨科杂志》编辑部	凌立健康	广告合同书	2016/1/13	20.00	20.00	100.00%
13	中国旅行社总社(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翎凌	委托会务协议	2015/12/24	62.61	69.50	111.00%
14	上海智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2014/1/1	框架合同	24.83	不适用
15	北京美恒益信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	项目合同书	2015/3/9	12.66	12.66	100.00%
16	上海德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凌立健康、上海凌汇	年度框架协议	2014/8/19	框架合同	43.78	不适用

注：上述不适用的原因系合同为框架合同，无法确定合同总额，因此无法计算实际采购金额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3) 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报告期期初至反馈回复日公司均不存在借款、担保合同。

14、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一）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相关人员也需进一步加强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关键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随着企业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营、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方面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若公司不能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关键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改善工作环境，提高职工福利；不断完善员工持股制度，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降低员工流失率。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3%、44.03%和 58.6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世界知名药企和医疗行业学协会，其行业集中度比较高；二是公司与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后，以高质量的服务赢得了与其的长期合作。较高的客户集中

度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的措施：1、维持现有客户关系，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2、积极开拓市场，寻找新的客户。

15、请律师全面检查公司所报材料中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已经全面检查完毕，所报材料已经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16、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筱洁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赛力（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综上，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任职条件。

17、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回复：已经全面检查完毕，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真实性。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主要是公开发表于 Wind 上的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及互联网市场公开数据，同时还包括搜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主办券商内部行业分析师的分析研究。

18、公司2016年1-4月净利润下滑较多。（1）请公司结合前两期同期利润情况以及公司特点补充披露净利润下滑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3）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1）请公司结合前两期同期利润情况以及公司特点补充披露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科目余额表，收入明细账、成本费用明细账	公司及子公司科目余额表，收入明细账、成本费用明细账
2	获取经会计师审计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②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 1-4 月财务指标及占全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5 年 1-4 月			2016 年 1-4 月
	2014 年 1-4 月	2014 年度	占比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336.38	2,026.93	16.60%	516.63	2,976.65	17.36%	828.17
营业成本	206.50	1,073.46	19.24%	245.23	1,215.78	20.17%	489.35
期间费用	172.29	433.79	39.72%	338.74	896.84	37.77%	833.38
净利润	-42.41	449.21	-9.44%	-67.33	622.46	-10.82%	-485.84
毛利率	38.61%	47.04%		52.53%	59.16%		40.91%

由上表可知，2014 年 1-4 月、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均只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17%左右，相对于收入成本而言，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2014 年 1-4 月份、2015 年 1-4 月净利润均为亏损，且亏损金额的绝对值占各年净利润的比例均为 10%左右。

2016 年 1-4 月份净亏损 485.84 万元，较 2015 年和 2014 年同期均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4 月份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295.97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后 2016 年 1-4 月份净亏损 189.87 万元，较 2015 年和 2014 年同期仍有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1) 公司为满足业务需要，扩大员工队伍并逐年适当提高人员工资，因此 2016 年 1-4 月份期间费用中的人工工资有所增加；2) 公司新增办公

地点，因此 2016 年 1-4 月份房租及物业费较前两年同期有所增加；3)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因此 2016 年 1-4 月份研发费用较前两年同期大幅增加。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前两期同期利润情况以及公司特点，2016 年 1-4 月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合理。

(2) 请公司结合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有关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等资料。	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等公开信息
2	检查企业合同台账和纸质合同	合同台账和纸质合同
3	检查 2016 年 5-9 月份公司及子公司科目余额表	2016 年 5-9 月份公司及子公司科目余额表

②分析过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药领域信息传播，提供健康领域市场与销售综合解决方案的资源整合营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分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7299 其他未列明商业服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7299 其他未列明商业服务”。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研究，营销传播市场分为公关推广营销服务市场和广告营销服务市场两部分，市场总规模包括代理佣金、广告收入及其他营销活动费用。2004 年至 2013 年总体市场规模年增长率保持在 12%左右，自 2014 年开始，总体市场营销规模扩张速度放缓至 10%左右，预计到 2025 年总体营销市场规模将达到 11,116 亿元。

公司属于营销行业中的公关推广营销服务，根据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发

布的数据，2015年，随着新媒体传播的迅猛发展，中国公关推广营销服务市场依然保持稳定而快速增长的势头。据调查估算，整个市场的年营业规模约为430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为13.2%。相比2014年11.5%的增长率，增幅略有上升。

公共关系业整体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2) 同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在健康领域信息的传播行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医学资源交流与共享网站有：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信医药”）；创意策划、广告发布企业有：北京泽桥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泽桥传媒”）；大型多元化营销传媒公司，如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色光标”）、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谊嘉信”）。

3) 公司竞争优势

①核心客户资源

公司的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在健康医疗行业均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团队的品牌营销、创意能力及其所拥有的资源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尤其是对于核心客户营销需求的理解和把握，能够有效的提升核心客户的粘性。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核心终端客户全球五百强的医药、器械企业（包括拜耳，辉瑞，罗氏，阿斯利康，强生，葛兰素史克，礼来，恒瑞等）的收入占到当期收入的比例 80.05%。对于一个处于发展期的公司而言，发展健康产业在中国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含但不限于下图所示企业：



②全整的链条式营销推广模式

公司是最早从事营销策划的公司之一，也较早的实施了 O2O 整合营销模式，从市场推广起步，经过近 10 年的积累，已经全面搭建为健康领域品牌提供整合推广产业链。公司提供观念调研、消费者描述、学术策略、品牌策略、市场推广、创意设计、广阔市场、患者教育、电子营销等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具创意、竞争优势以及成本优势的解决方案，已经连续多年为包括拜耳、辉瑞、罗氏，强生等全球五百强企业提供了全链条式 O2O 整合营销服务。

③丰富的专家资源及学协会等学术机构资源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创办并运营了《临床医学频道》、《随访家》、《小松鼠医生》等多个网络平台，向医务工作者、患者及健康大众传递专业的医学知识，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这些平台获得中国临床肿瘤学会、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人民卫生出版社以及众多医学学术机构的专业化指导，除此以外还与国内知名医院的近 300 余位临床专家、学者建立合作关系，所涉及范围包括肿瘤科、普外科、消化科、心内科、内分泌、骨科、妇产科等临床领域，由专业人群定期为平台提供有价值的专业医学学术内容。

④深具发展潜力的自有平台资源

公司在市场发展和业务模式开拓方面一直积极探索，从满足客户品牌需求转变为满足目标受众需求，进而精准化推广品牌。公司已经搭建并逐步完善《临床

医学频道》、《随访家》、《小松鼠医生》等网络平台，为公司的精准化营销带来良好的基础，医患在平台上获取健康知识、提高临床诊疗水平。公司根据平台优势为客户个性化定制化推广服务，也保证了公司在为市场营销方面的独特优势。

⑤ 节目制作优势

公司配备了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医学编辑团队，具有多档电视健康节目制作背景的编导团队，专业的拍摄剪辑以及资深策划团队，形成了从策划、准备到制作的全程制作，并采用常用三审责任制对每个节目进行审核，既保证了专业性，又保证了观赏性。

4) 市场营销策略

公司作为业内专注于医药健康信息传播的少数集合传统营销以及 O2O 整合营销服务能力于一体的综合营销服务提供商，凭借多年来活动营销策略推广的实践经验，结合 O2O 一体化整合的独特营销理念和高效执行能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营销服务。公司的服务能够帮助客户逐步实现提高产品销量，提升品牌形象，推动品牌价值的目标。

① O2O (Online to Offline) 整合营销

O2O 整合营销服务主要包括品牌推广服务、创意设计、视频制作、会务策划、活动执行、医学教育、患者教育服务等。公司依托独有的协会、专家、媒体资源，将线上和线下渠道相整合，针对专家、医生、患者等不同层级的对象，为国外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 O2O 整合营销服务。主要包括品牌推广策略服务、医学深度策略服务、创意设计节目制作、学术活动策划执行、E-Marketing 创意运营及维护等；

② 传统营销策划

公司的传统营销策划是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需求为客户提供贴近终端用户的产品品牌宣传及提升产品销售的服务，具体包括市场调研及市场策略支持服务、医学服务、创作服务及会展活动服务。

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凭借专业的技术与服务，公司在客户中

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同时也在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注重新老客户合作关系的建立与维护，并通过良好、稳定的客户关系实现销售。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均为商务谈判。公司所提供服务均是按照客户需求“一对一”提供方案，在项目完成后，实现销售收入确认。

5) 后续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后，即 2016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新签订并开始执行的合同额为 4,684.14 万元，主要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1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百泌达病例分享会	2,907,840.00	2016/9/22	凌立健康
2	中国老年学学会心脑血管专业委员会	中国胆固醇教育计划	2,407,938.00	2016/7/1	北京分公司
3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糖尿病跨学科交流分享会	1,811,489.36	2016/8/18	凌立健康
4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糖尿病大血管中心顾问会	1,702,345.00	2016/10/14	北京分公司
5	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	社区患教活动活动策划	1,676,639.82	2016/9/29	上海翎凌
6	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	慢阻肺呼吸科主任论坛	1,549,800.00	2016/5/20	上海翎凌
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线上培训平台	1,400,000.00	2016/9/7	凌立健康
8	北京九三王选关怀基金会	2017 糖尿病精准教育项目	1,397,730.00	2016/10/14	北京分公司
9	北京九三王选关怀基金会	ESC 最新指南精粹论坛	1,391,258.00	2016/10/14	北京分公司
合计			16,245,040.18		

6) 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后，即 2016 年 5-10 月，公司新签订并开始执行的合同额为 4,684.14 万元，并实现营业收入 2,771.65 万元（2016 年 5-9 月，未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328.54 万元（2016 年 5-9 月，未经审计），持续合同签订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目前已经签订的合同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将实现

收入 6,5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0 万元。

(3)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在 2016 年 1-4 月份亏损，但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核心客户资源、丰富的专家资源及学协会等学术机构资源

公司的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在健康医疗行业均拥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在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团队的品牌营销、创意能力及其所拥有的资源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尤其是对于核心客户营销需求的理解和把握，能够有效的提升核心客户的粘性。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核心终端客户全球五百强的医药、器械企业（包括拜耳，辉瑞，罗氏，阿斯利康，强生，葛兰素史克，礼来，恒瑞等）的收入占到当期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对于一个处于发展期的公司而言，发展健康产业在中国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创办并运营了《临床医学频道》、《随访家》、《小松鼠医生》等多个网络平台，向医务工作者、患者及健康大众传递专业的医学知识，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这些平台获得中国临床肿瘤学会、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人民卫生出版社以及众多医学学术机构的专业化指导，除此以外还与国内知名医院的近 300 余位临床专家、学者建立合作关系，所涉及范围包括肿瘤科、普外科、消化科、心内科、内分泌、骨科、妇产科等临床领域，由专业人群定期为平台提供有价值的专业医学学术内容。

2) 充裕的资金储备和项目储备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13,069,004.21 元、27,336,558.43 元、21,443,370.32 元，2015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5 次和 2.11 次，周转率较高，销售收入回款不存在障碍。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4 月份增资近 2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2,732,461.89 元，为后期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裕的资金储备。

公司 2016 年 1-10 月份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6,500 多万，目前已经签订并正在执行的大额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1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百泌达病例分享会	2,907,840.00	2016/9/22	凌立健康
2	中国老年学学会心脑血管专业委员会	中国胆固醇教育计划	2,407,938.00	2016/7/1	北京分公司
3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糖尿病跨学科交流分享会	1,811,489.36	2016/8/18	凌立健康
4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糖尿病大血管中心顾问会	1,702,345.00	2016/10/14	北京分公司
5	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	社区患教活动活动策划	1,676,639.82	2016/9/29	上海翎凌
6	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	慢阻肺呼吸科主任论坛	1,549,800.00	2016/5/20	上海翎凌
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线上培训平台	1,400,000.00	2016/9/7	凌立健康
8	北京九三王选关怀基金会	2017 糖尿病精准教育项目	1,397,730.00	2016/10/14	北京分公司
9	北京九三王选关怀基金会	ESC 最新指南精粹论坛	1,391,258.00	2016/10/14	北京分公司
合计			16,245,040.18		

充足的项目储备保证了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3) 深具发展潜力的自有平台资源

公司在市场发展和业务模式开拓方面一直积极探索，从满足客户品牌需求转变为满足目标受众需求，进而精准化推广品牌。公司已经搭建并逐步完善《临床医学频道》、《随访家》、《小松鼠医生》等网络平台，为公司的精准化营销带来良好的基础，医患在平台上获取健康知识、提高临床诊疗水平。公司根据平台优势为客户个性化定制化推广服务，也保证了公司在为市场营销方面的独特优势。

公司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继续深入 O2O 整合营销业务的开展，对传统营销策划业务进行积极地整合和提升，并着力向“互联网+医学传播与医疗健康服务”运营模式转变。后续公司将通过自有的平台网站，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提供医学领域最新进展、学术会议、病例讨论、手术演

示、临床指南、医患交流、在线医疗等，为医患提供一个学习、交流、互动的平台。

4) 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营销服务行业，原来的单一线下活动营销快速扩展到线上数字营销，最终由线下营销服务的发展和成熟以及新兴社会媒体的加入，逐渐融合产生出 O2O 的新型整合营销方式。O2O 整合营销就是为了建立和传播品牌，以及加强客户关系提升产品销量，而对品牌进行计划、实施和监督的一系列营销工作。具体来讲是将各种营销工具和手段的系统化结合起来，根据实际情况和部署进行即时性地动态修正，以使交换双方在交互中实现价值增值的营销方法。

这样的一体化集成服务方式使营销服务的方式更多样化、定制化、针对性更强。O2O 整合营销通过原有的各类营销手段、协调使用各种渠道和方法，将所有传播营销工具整合向市场做统一的目标和统一的传播形象，传递一致的产品信息，即完整的市场信息传递。这种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实现与消费者的双向沟通，迅速树立产品或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建立产品品牌与消费者持续长期的密切沟通关系，其甫一出现就已经成为了现代社会消费的焦点与趋势。

在电子商务日趋成熟移动支付迅速发展的当今社会，宽带互联网络不仅是品牌传播的途径，更成为了企业销售的重要渠道。活动营销和数字营销的集成和融合成为未来营销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传统企业原有的活动营销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消费发展需求，数字营销需要被更多的考虑进来；而以数字营销为主的电商平台也在向活动营销的实体延伸，提升终端用户的实际体验。这些企业和市场的营销行为和手段的整合应用都是以终端客户为核心，能达成以更低的价格，创造更高的附加价值的营销效果。

19、公司成本中会务服务费、外发服务费金额较高。(1) 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中会务服务以及外发服务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等，并说明成本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等。(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上述成本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服务提供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1）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中会务服务以及外发服务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等，并说明成本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等。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账、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存货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大额采购合同和发票、会计凭证	应付账款明细账、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存货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大额采购合同和发票、会计凭证
2	获取审计报告，询问会计师	审计报告

②分析过程

1) 会务服务以及外发服务确认依据、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

公司成本中的会务服务费主要核算的是公司承办各类会议发生的会场搭建、会议物料制作、机票、差旅费、场地租赁费等费用；外发服务费主要核算的是外包制作费用和网络技术服务费等。公司按项目进行核算成本，除了直接人工无法一一对应到每个项目之外，会务服务费和外发服务费均可以一一对应到每个项目，公司按照每个项目实际发生的会务服务费和外发服务费。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要求，在会务服务费和外发服务费实际发生时进行确认，对未取得发票的，根据合同和已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暂估入账后进行归集。

2) 成本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

公司未设置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已实际发生成本但未完工的项目，对于已发生的成本但未实现收入的项目成本，公司设置存货科目进行归集。

对于不能一一对应到每个项目的直接人工，公司按照工时进行分配；对会务服务费和外发服务费，公司在实际发生的时候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

当期成本结转按项目根据项目收入的实现而相应进行结转，未结转部分在存货科目列示。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中会务服务以及外发服务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正确，成本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正确。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上述成本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服务提供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账、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存货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大额采购合同和发票、会计凭证	应付账款明细账、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存货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大额采购合同和发票、会计凭证
2	获取审计报告，询问会计师	审计报告
3	查阅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供应商	访谈记录
4	获取股东、董监高声明和承诺	股东、董监高声明和承诺

②分析过程

1) 上述成本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正确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

A 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合同，经检查，合同条款与公司的实际业务项目，并由律师对合同予以鉴证；

B 抽查了合同、大额的发票、付款凭证等，抽查结果未见重大异常，公司的上述成本的发生真实准确；此外我们抽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5 天的发票、报销审批单等，经检查，上述成本入账不存在跨期；

C 获取会计师对公司与供应商的往来账款余额函证回函，回函金额无差异；

经核查，上述成本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正确。

2) 服务提供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

A 通过公开渠道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未见异常供应商，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会务服务费、外发服务费的提供方主要包含：上海贝川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恒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北京美恒益信策划咨询

有限公司、上海赫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德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会务服务费、外发服务费提供方的法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服务提供方	法定代表人	股东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1	上海贝川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施海燕	徐伟胜、施海燕、徐作锋	执行董事：施海燕； 监事：徐作锋
2	北京恒沙科技有限公司	王波	王波、王葵	执行董事：王波； 监事：王葵； 经理：王波
3	北京美恒益信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罗丽英	张杰、关晓晟、美恒国际（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罗丽英； 监事：张杰； 经理：罗丽英
4	上海赫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李卿	李卿、刘康哲	执行董事：李卿； 监事：刘康哲
5	上海德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邓源有	邓源有、邓元来	执行董事：邓源有； 监事：邓元来

注：另有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陆斌，出资人为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而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B 获取股东、董监高申明和承诺，公司股东与所有董监高均申明未在出凌立健康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对其他公司的投资。

经核查，服务提供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成本真实、会计处理正确，服务提供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0、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

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股权转让协议、获取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	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
2	获取上海翊凌股东会决议，凌立广告股东会决议、对凌立健康董事长王明霞进行访谈	上海翊凌股东会决议，凌立广告股东会决议、访谈记录
3	取得律师及会计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②分析过程

1) 收购的必要性

上海翊凌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收购前王明霞和王瑞霞分别持有其98%和2%的股份。上海翊凌的经营范围、业务曾与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内容。为了避免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强化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实力。公司收购前主营业务为通过线下活动为跨国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的品牌产品提供营销服务，并以此为基础致力于健康领域信息的传播。上海翊凌拥有线上自有媒体平台和提供信息渠道服务，故为了优化资产配置，进行产业整合，实施了该收购行为。

2) 收购的审议程序

2015年11月19日，上海翊凌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王瑞霞、王明霞将对上海翊凌的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300万元的价格受让王瑞霞、王明霞对上

海翊凌的出资额。同日，上述出资额转让方和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 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翊凌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沪瑞通会专字[2015]第 312041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翊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87,697.20 元，高于凌立广告的受让价格 3,000,000.00 元，但未损害凌立广告的利益。上海翊凌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评估，经过双方协商，出让方王瑞霞和王明霞按照原出资额 1 元每股向凌立广告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翊凌的股权。

4) 作价依据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翊凌原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瑞霞将其持有的上海翊凌 98% 的股权，合 294 万元人民币，作价 294 万元转让给凌立广告；王明霞将其持有的上海翊凌 2% 的股权，合 6 万元人民币，作价 6 万元转让给凌立广告。

5)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营业绩方面，报告期内上海翊凌的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5.34	750.72	725.04
营业成本	112.62	309.11	346.95
净利润	17.67	223.95	295.7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种类及经营业绩都有较大的提升。业务种类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拓展了线上平台，形成了公司通过线下活动与线上自有媒体平台的多渠道资源整合，为跨国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的品牌产品提供全方位的 O2O 整合营销服务，并以此为基础致力于健康领域信息的传播的业务格局。收购完成后可以有效丰富整体服务种类，实现互补；

6) 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上海翊凌的原股东王瑞霞和王明霞支付股权转让款294万元和6万元，合计300万元。

7) 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A 收购的会计处理

上海翊凌从设立至收购前，实际控制人为王瑞霞。报告期内，凌立健康的实际控制人系王瑞霞（2016年6月8日，实际控制人由王瑞霞变更为王瑞霞和王明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凌立健康收购上海翊凌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应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公司账面按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为2015年11月30日上海翊凌经审计的净资产4,487,697.20元，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4,487,697.20元，与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3,000,000.00元的差额1,487,697.20元调整资本公积。

B 收购的税务处理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

税务处理规定：

- a.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b.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详见 59 号文件规定比例）；
- c.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d.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 e.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中，收购方凌立健康均以现金支付收购对价，不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 b，因此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公允价值）及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被合并方上海翊凌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无需进行所得税清算。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存在必要性，收购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有产生较大利好影响，股权收付款支付正常，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正确。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了上海翊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翊凌相关资料	合规证明、裁判文书网截图、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截图、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征信报告、征信报告
2	查阅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翊凌净资产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1) 关于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上海翊凌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9131011456809295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明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浏翔路 1132 号 5 幢 264 室,主要经营医疗信息传播和媒体平台营销,收购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瑞霞	294.00	294.00	98.00
2	王明霞	6.00	6.00	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市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上海翊凌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证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国税局网站“欠税企业查询”页面,上海市地税局网站 <http://www.tax.sh.gov.cn/pub/>“欠税企业查询”页面、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上海翊凌《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上海翊凌的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欠税、欠款情况;对公司董事长王明霞进行访谈。经核查,上海翊凌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被收购方上海翊凌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翊凌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沪瑞通会专字[2015]第 312041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翊凌资产总额为 8,569,107.26 元,负债总额为 4,081,410.06 元(其中应付账款 3,209,580.46 元,应交税费 831,162.81 元,其他应付款 40,666.7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7,697.20 元。上海翊凌所有的负债均为经营性负债,不存在大额负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上海翊凌《企业信用报告》,上海翊凌不存在不良、违约负债。

经过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关于上海翊凌的诉讼案件信息的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关于上海翊凌的执行案件信息的记录。上海翊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海翊凌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3) 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与上海翊凌原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瑞霞将其持有的上海翊凌98%的股权，合294万元人民币，作价294万元转让给凌立广告；王明霞将其持有的上海翊凌2%的股权，合6万元人民币，作价6万元转让给凌立广告。由于按照出资额转让，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到税款缴纳。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均向上海翊凌出具了合规证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被收购方上海翊凌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对价支付凭证	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进账单
2	获取2015年11月30日上海翊凌净资产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对凌立健康董事长王明霞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4	取得会计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与上海翊凌原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瑞霞将其持有的上海翊凌98%的股权，合294万元人民币，作价294万元转让给凌立广告；王明霞将其持有的上海翊凌2%的股权，合6万元人民币，作价6万元转让给凌立广告。根据2015年12月20日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翊凌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沪瑞通会专字[2015]第 312041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翊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87,697.20 元,高于凌立广告的受让价格 3,000,000.00 元。本次收购,主要原因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与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强化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实力,因此凌立凌立广告受让价格小于上海翊凌的净资产,但未损害凌立广告的利益。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关于上述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交易系公司和上海翊凌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上述交易合法合规;凌立广告受让上海翊凌 100.00%股权的价格为 300 万元,低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翊凌经审计的净资产 4,487,697.20 元,但未损害凌立广告的利益。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合理。本次收购,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与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强化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实力,存在实际控制人向挂牌公司输入利益,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企业财务负责人和申报会计师、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合并会计核算的会计处理等资料。	审计报告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4	取得会计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1) 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子公司上海翊凌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参照母公司凌立健康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会计政策与母公司凌立健康保持一致；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2) 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上海翊凌从设立至收购前，实际控制人为王瑞霞。报告期内，凌立健康的实际控制人系王瑞霞（2016年6月8日，实际控制人由王瑞霞变更为王瑞霞和王明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凌立健康收购上海翊凌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应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公司账面按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为2015年11月30日上海翊凌经审计的净资产4,487,697.20元，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4,487,697.20元，与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3,000,000.00元的差额1,487,697.20元调整资本公积。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本次申报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中泰证券与证监会相关部门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沟通，目前已经证监会确认，中泰证券的保荐业务及三板挂牌推荐业务均正常进行。

其他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按规定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

签署最新日期；已按规定，将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核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反馈回复之日无重大事项披露；已按上述规定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检查，无豁免披露情形；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无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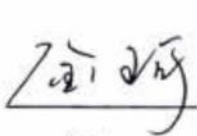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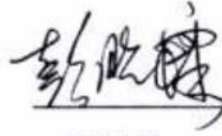

史国梁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科毓

项目小组(签字):


金珂


彭晓霖


李祥

